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421002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5月12日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07趙○童、A08江○儒、A01施○綸、A05曾○豪、
A09劉○綺、A04李○叡、A02楊○緯、A03鄒○宇。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

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許仕楓